

证券代码：874452

证券简称：华尔科技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就解除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协议。该解除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该协议生效后，世纪证券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经审慎考察及友好协商，拟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长城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该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培坦、应青

2026年3月3日